



受控文件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 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过程)

保密等级： 内部公开

文件编号： FTC-PRO-13

版本： V01

编制： 郑晓燕 日期： 2025.12.03

审核： 刘明捷 日期： 2025.12.03

批准： 梁黎东 日期： 2025.12.03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FTC-PRO-13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版本：V01
		生效日期：2025-12-05

1 目的

为保证管理体系认证决定过程实施控制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对认证资格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批准、暂停、撤销、注销、恢复、拒绝实施管理，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适合于本机构开展的 QMS、EMS、OHSMS、FSMS 和 HACCP 认证活动中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撤销、注销、恢复、拒绝认证资格前的认证决定/审议/评定过程。

3 术语与定义

无。

4 职责

4.1 技术组负责组成认证/审议/评定决定小组，对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撤销、注销、恢复认证资格进行评定、审议，并做出认证决定。

4.2 市场运营管理部负责对认证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决定后的管理，包括回收证书、发放证书、更新获证组织名录，必要时上报 CNCA、CNAS 等工作；负责与获证组织的沟通，并邮寄证书、通知书等材料。

4.3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签发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撤销、注销、恢复的认证决定。

5 内容

5.1 基本原则

5.1.1 确保机构在国家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内开展认证工作。应对与认证有关的决定（包括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在暂停后恢复、撤销认证）负责，并保持做出上述决定的权力。

5.1.2 机构不得把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撤销、注销、恢复等认证决定的权力授予外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FTC-PRO-13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版本：V01
		生效日期：2025-12-05

部人员或机构，保留其认证决定权。

5.1.3 参与认证评定小组的所有人员，应恪守国家认可规范有关公正性、有效性和认证业务范围方面所规定的各项准则，具备相应的能力。

5.1.3.1 机构应确保做出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的人员不是实施审核的人员。被指定进行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有适宜能力。具体参考《管理体系认证人员能力准则和评价程序》

5.1.3.2 认证机构指定的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的雇员，或者是一个处于本机构组织控制下的实体的雇员；或者与本机构或上述实体具有在法律上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本机构的组织控制应为下列情况之一：

- a) 本机构拥有另一实体的全部或多数所有权；
- b) 本机构在另一实体的董事会中占多数；
- c) 在一个通过所有权或董事会控制联结而成的法律实体网络中(本机构处于其中), 认证机构对另一实体有形成文件的权力。

5.1.3.3 处于本机构组织控制下的实体的雇员或与该实体有合同的人员，应同本机构雇员或与认证机构有合同的人员一样满足本文件要求。

5.1.3.4 认证机构应记录每项认证决定，包括从审核组或其他来源获得的任何补充信息或澄清。

5.1.4 认证评定的人员不应为参加该项审核/检查的人员。

5.1.5 认证决定的所有环节涉及的活动和证据均应形成书面记录。

5.2 认证批准

5.2.1 审核/检查组现场审核/检查后，将全部认证材料和认证委托方关闭的不符合证明材料整理后提交技术组，技术组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对提交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审议/评定。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FTC-PRO-13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版本：V01
		生效日期：2025-12-05

5.2.2 认证决定/审议/评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认证委托方的申请资格和材料、申请受理、认证策划、认证实施、不符合关闭（适用时）、产品安全性验证结果和证书范围等，评价审核发现和结论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如公共信息、客户对审核报告的意见）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作出决定前，应有对下列方面进行有效的审查：

- a) 审核/检查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 b)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 c) 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已审查和接受了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5.2.3 如果认证决定评定为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时，做出批准注册的认证决定。认证决定需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签发。当认证决定人员对审核/检查组推荐结论有歧义时，可责成审核/检查组对认证决定人员提出的不符合进行整改；当作出不予批准注册的决定时，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证结果通知书》原件寄送认证委托人，明确告知其不能通过的原因。

5.2.4 为使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审核组至少应向认证机构提供以下信息：

- a)审核报告；
- b)对不符合的意见，适用时，还包括对客户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意见；
- c)对提供给认证机构用于申请评审的信息的确认；
- d)对是否达到审核目的确认；
- e)对是否授予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及附带的任何条件或评论。

5.2.5 如果认证机构不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在推荐认证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

5.2.6 当认证从一个认证机构转换到另一个认证机构时，接受认证机构应有过程获取充分的信息以做出认证决定。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FTC-PRO-13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版本：V01
		生效日期：2025-12-05

5.2.7 再认证的认证决定应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做出是否批准再认证注册的决定。

5.3 保持认证

5.3.1 技术组应确定在证实获证组织持续满足相关认证准则要求后做出保持认证的认证决定。

5.3.2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做出保持认证的决定：

- 1) 获证方的管理体系运行良好，不存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的不符合或其他情况，特别是有变更时；
- 2) 获证方对上次审核的所有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实施；
- 3) 获证方体系覆盖的产品和服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4) 获证方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5) 获证方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 6) 获证方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规范有效；
- 7) 获证方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符合规定要求；
- 8) 管理体系在实现或者客户目标的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如质量目标及质量绩效信息；
质量目标及绩效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5.3.3 满足下列前提条件时，可以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推荐结论保持对客户的认证，而无需再进行独立复核和决定：

- 1) 对于任何严重不符合或其他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情况，审核组长已向认证机构报告，由具备适宜能力且未实施该审核的人员进行了复核，确定了能否保持认证；
- 2) 质量组应对认证机构的监督活动进行监视，包括对审核员的报告活动进行监视，以确认认证活动在有效地运作。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FTC-PRO-13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版本：V01
		生效日期：2025-12-05

注：对于 QMS 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3) 认证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5.3.4 保持认证的监督活动按照《监督和再认证管理程序》实施。

5.4 认证扩大

5.4.1 已获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拟对原认证范围扩大时,需向本机构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5.4.2 机构合同评审人员对获证方提出的申请进行评审,根据实际情况,可结合再认证或监督审核的情况实施现场审核后,进行认证决定。必要时,对申请扩大范围内产品安全性进行验证。

5.4.3 现场审核结束后,同初次认证,做出是否可予以扩大的决定。如果决定予以扩大,则对原证书的认证范围进行变更和重新换发认证证书。

5.5 认证缩小

5.5.1 已获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因自身的原因,要求缩小认证范围时,须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本机构合同评审人员对该申请进行评审,再经认证决定人员评定和批准后,由市场运营管理部对原证书的认证范围加以缩小并重新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如果结合监督审核缩小认证范围,合同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根据客户申请的信息适当调整审核时间。

5.5.2 监督审核时,审核组发现认证范围中的部分内容已不能满足相关认证要求时(客户没有事先申请缩小范围),需和获证组织进行沟通后,提出缩小认证范围要求,与合同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沟通,要求客户填写《证书变更申请表》和《证书内容确认件》,合同评审人员依据沟通的结果,修改数据库中相关信息,最后,由认证决定人员评审和认证决定批准人员批准后,由市场运营管理部重新颁发证书,收回原有证书。

5.5.3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认证的问题,机构应取消其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FTC-PRO-13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版本：V01
		生效日期：2025-12-05

或缩小其相应的认证范围。

5.5.4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机构应缩小其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5.6 认证变更

5.6.1认证制度、认证标准等认证要求变更时，本机构将认证要求的变化以公开信息的方式告知获证组织，并对认证要求变更的转换安排做出规定。按照规定的要求对获证组织实施变更后认证要求的有效性进行验证，确认证书变更后获证组织证书的有效性，符合要求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5.6.2 当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时，市场运营管理部及时收集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及相应材料，技术组负责，必要时机构组织，对变更信息和相应材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或方案调整。

- 1) 认证组织发生变更；
- 2) 已认证产品符合的标准发生变化；
- 3) 其他可能影响现有认证持续符合性的变更。

5.6.3如果变更信息不影响获证组织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时，经技术组审议，总经理/副总经理批准后为获证组织变更认证范围。如果变更信息影响获证组织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时，技术组审议提出变更处理意见，递交市场运营管理部，重新调整或建立认证方案，并按照新的认证方案予以实施和监督。

5.7 认证暂停

5.7.1 暂停的定义

在一段时期内，认证获证组织将被禁止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或其它任何与被暂停认证资格有关的文件。

5.7.2管理体系的暂停

- 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QMS是5日内）暂停其认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FTC-PRO-13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版本：V01
		生效日期：2025-12-05

证证书：

-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e) 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f) 获证组织的体系或体系所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但尚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g) 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h)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i) 获证组织违反认证机构要求的；
- j) 获证组织未能按规定间隔期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
- k) HACCP 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的；
- l)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m) 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 n) 主动请求暂停的；
- o) 获证组织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相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p) 受到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FTC-PRO-13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版本：V01
		生效日期：2025-12-05

- q) 发生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相关重大舆情的；
- r) 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s)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t) 其他情形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超过 6 个月，并满足各认证领域的相关要求。但属于

5.7.2 1) g)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5.7.3 获证组织发生上述暂停情况时，由市场运营管理部提出建议报告，并提交技术组评审报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批准后，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资格的书面通知并予以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 CNCA 和 CNAS，报告暂停认证的获证组织名单和暂停原因。

注：认证机构应在 QMS 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7.4 获证组织当接到暂停认证资格时，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

5.7.5 本机构将在认证暂停期限内对以下情况进行监督：

- 1) 获证方不得对其认证状态作误导性声明；
- 2) 获证方在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

5.7.6 暂停期到期前，由业务与获证组织联系，确认其是否就暂停的原因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如果获证组织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向本机构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申请，由机构安排对其进行审核，经现场审核证明体系运行有效，可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发放《认证证书恢复使用通知书》。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本机构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机构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5.8 认证恢复

5.8.1 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如需申请恢复的，需向市场运营管理部提出申请，并填写《认证证书恢复使用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FTC-PRO-13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版本：V01
		生效日期：2025-12-05

申请书》，由市场运营管理部审核依据相关要求决定是否受理。如超出暂停期限(6个月)，则不能受理恢复证书使用。

5.8.2 认证客户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缴纳审核费及管理年金而被暂停证书的，若在暂停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并提出恢复申请的，可以直接予以恢复证书使用：

5.8.3 如果认证客户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而被暂停证书使用的，需要通过现场确认才能决定是否可以恢复。

5.8.4 如在监督审核、其他监督活动、再认证审核以及处理投诉，或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时的反馈等中发现严重不符合而被暂停证书的，而且这种严重不符合的情形需要现场验证的，需经现场验证合格后方可恢复。

5.8.5 如未按期提交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而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内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的可恢复使用认证证书。

5.8.6 恢复认证证书的，由市场部负责向获证组织发出恢复认证资格的通知，市场运营管理部向CNCA上报。

5.8.7 获证组织接到恢复通知后可重新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开展认证内容的宣传。

5.9 认证撤销

5.9.1 管理体系的撤销

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时，机构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QMS是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体系或认证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FTC-PRO-13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版本：V01
		生效日期：2025-12-05

- 4) 获证组织不在进行认证服务过程或不再生产认证范围内产品的；
- 5)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6)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7)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其他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
- 8)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9) 不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10) 在再认证或非例行检查被发现存在严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且在规定期限内无法纠正的；
- 11)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 12) 获证组织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 13)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为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14) 获证组织已经转换到其他认证机构或明确表示转换到其他认证机构，不再保持本机构认证证书的；
- 15)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16)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17)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

5.9.2 对于 FSMS 体系，一年内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的；或三年内因食品安全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5.9.3 对于 HACCP 体系，一年内发生违反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或三年内因获证组织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而被认证机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FTC-PRO-13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版本：V01
		生效日期：2025-12-05

构撤销 HACCP 认证证书；或三年内因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 HACCP 认证证书。

5.9.4 发生上述撤销的情况时，市场运营管理部提出建议报告，并提交技术组审议报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后，向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资格的书面通知，予以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和认可部门，报告撤销认证的获证组织名单和撤销原因。

注：认证机构应在 QMS 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9.5 获证组织当接到撤销认证资格的通知时，应立即停止所有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5.10 认证注销和自动失效

获证组织提出申请注销证书不再保持认证资格的，提交技术组评审报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后，向获证组织发出注销认证资格的书面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系统向相关监管部门和社会公布。

注：认证机构应在 QMS 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未申请再认证，也未提出申请注销证书的，其证书有效期之后自动失效（适用时）。

5.11 拒绝认证

认证委托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申请认证的管理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 3)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FTC-PRO-13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版本：V01
		生效日期：2025-12-05

请组织；

如有上述情况的，则不予颁发认证证书，并将原因通过业务员告知客户。

5.12 本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此时：

- a) 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客户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b) 由于客户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6 相关文件

6.1 《监督和再认证管理程序》FTC-PRO-15

7 相关记录

7.1 《认证结果通知书》FTC-PRO-08/R-01

7.2 《证书变更申请表》FTC-PRO-12/R-02

7.3 《证书内容确认件》FTC-PRO-24/R-04

7.4 《认证证书恢复使用通知书》FTC-PRO-13/R-01

7.5 《认证证书恢复使用申请书》FTC-PRO-13/R-02

7.6 《管理体系审议审批单》FTC-PRO-13/R-03

8 附录

无